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曉嵐

電話：03-8462860分機26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ak302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172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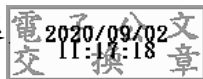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需求，請加強學校機關人員敏感度，以察覺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服務或協助連結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學（四）字第1090120049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單位於執行業務或教學過程中如有接觸到懷孕且具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所需支持服務或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9/02



1090003255